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27-0004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400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8F4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2/19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4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2.04	检测日期	2024.12.04~06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焚烧炉出渣口	2#焚烧炉出渣口	
热灼减率	2.0	1.5	≤5
<b>结论:</b>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1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27-00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40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8F4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2/19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2.04	检测日期	2024.12.04~06
检测结果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结果		
	渗滤液排口		
	2024.12.04 09:58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0.00005		
镉	ND		
铬	0.00030		
六价铬	ND		
铅	0.00117		
砷	0.00124		
铜	0.00117		
锌	0.00946		
硒	ND		
注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永海公司  
章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单位: mg/L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铜		0.00008	
锌		0.00067	
硒		0.00041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27-0005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4005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8F4A

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5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2/19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5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12.04	检测日期	2024.12.04~09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24 表 1
	飞灰暂存间		
	黑色、颗粒、有异味		
含水率 (%)	21.8		---
汞	0.00044		0.05
铜	ND		40
锌	0.01		100
铅	ND		0.25
镉	ND		0.15
铍	ND		0.02
钡	0.46		25
镍	ND		0.5
砷	0.0038		0.3
铬	ND		4.5
六价铬	ND		1.5
硒	0.0369		0.1

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2. "---"表示 GB 16889-2024 表 1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**结论:**
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含水率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;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5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 EDD19JL23022 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 TTE20224265A 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 TTE20151922 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27-0003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4003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8F4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3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2/19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3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12.04		检测日期	2024.12.04~06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
			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速率限值 kg/h	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采样口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	5.9	20
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
结论: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低浓度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附: 排气参数						
检测点位置	结果					
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采样口	17.5	96	10.6	2351	20.9	2.15

表 2 检测方法 &amp;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6727-0002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78F4A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熊洪燕 签发: 王勇  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  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4/12/19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12.04		检测日期		2024.12.04~06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60	0.0047	3.9×10 <sup>-4</sup>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29	0.0024	1.9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39	0.0029	2.5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43	0.0033	2.8×10 <sup>-4</sup>		
	镉+铊	第一次	2.0×10 <sup>-5</sup>	1.6×10 <sup>-5</sup>	1.3×10 <sup>-6</sup>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8×10 <sup>-6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5.4×10 <sup>-7</sup>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1.1×10 <sup>-5</sup>	8×10 <sup>-6</sup>	7.0×10 <sup>-7</sup>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372	0.0291	2.4×10 <sup>-3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5	0.0021	1.7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44	0.0032	2.8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147	0.0114	9.5×10 <sup>-4</sup>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2.0×10 <sup>-5</sup>	1.6×10 <sup>-5</sup>	1.3×10 <sup>-6</sup>	---	
		第二次	8×10 <sup>-6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5.4×10 <sup>-7</sup>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1.1×10 <sup>-5</sup>	8×10 <sup>-6</sup>	7.0×10 <sup>-7</sup>		
钴	第一次	1.42×10 <sup>-4</sup>	1.11×10 <sup>-4</sup>	9.3×10 <sup>-6</sup>	---		
	第二次	1.6×10 <sup>-5</sup>	1.3×10 <sup>-5</sup>	1.1×10 <sup>-6</sup>			
	第三次	4.1×10 <sup>-5</sup>	3.0×10 <sup>-5</sup>	2.6×10 <sup>-6</sup>			
	平均值	6.6×10 <sup>-5</sup>	5.1×10 <sup>-5</sup>	4.3×10 <sup>-6</sup>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311	0.0243	2.0×10 <sup>-3</sup>	---	80
		第二次	0.0015	0.0012	1.0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28	0.0021	1.8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118	0.0092	7.6×10 <sup>-4</sup>		
	铜	第一次	2×10 <sup>-4</sup>	2×10 <sup>-4</sup>	1.3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7.6×10 <sup>-4</sup>	5.9×10 <sup>-4</sup>	5.0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4.9×10 <sup>-4</sup>	4.0×10 <sup>-4</sup>	3.3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4.2×10 <sup>-4</sup>	3.1×10 <sup>-4</sup>	2.6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5.6×10 <sup>-4</sup>	4.4×10 <sup>-4</sup>	3.6×10 <sup>-5</sup>		
	镍	第一次	0.0050	0.0039	3.3×10 <sup>-4</sup>	---	
		第二次	5×10 <sup>-4</sup>	4×10 <sup>-4</sup>	3.4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11	8×10 <sup>-4</sup>	6.9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22	0.0017	1.4×10 <sup>-4</sup>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
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67	0.0048	4.4×10 <sup>-4</sup>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47	0.0035	3.3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70	0.0054	4.9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61	0.0046	4.2×10 <sup>-4</sup>		
	镉+铊	第一次	1.3×10 <sup>-5</sup>	9×10 <sup>-6</sup>	8.6×10 <sup>-7</sup>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0×10 <sup>-5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7.0×10 <sup>-7</sup>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9×10 <sup>-6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6.1×10 <sup>-7</sup>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47	0.0034	3.1×10 <sup>-4</sup>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38	0.0028	2.7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273	0.0212	1.9×10 <sup>-3</sup>		
		平均值	0.0120	0.0091	8.3×10 <sup>-4</sup>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1.3×10 <sup>-5</sup>	9×10 <sup>-6</sup>	8.6×10 <sup>-7</sup>	---	
		第二次	1.0×10 <sup>-5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7.0×10 <sup>-7</sup>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9×10 <sup>-6</sup>	7×10 <sup>-6</sup>	6.1×10 <sup>-7</sup>		
	钴	第一次	8.0×10 <sup>-5</sup>	5.8×10 <sup>-5</sup>	5.3×10 <sup>-6</sup>	---	
		第二次	7.1×10 <sup>-5</sup>	5.3×10 <sup>-5</sup>	4.9×10 <sup>-6</sup>		
		第三次	3.45×10 <sup>-4</sup>	2.67×10 <sup>-4</sup>	2.4×10 <sup>-5</sup>		
		平均值	1.65×10 <sup>-4</sup>	1.26×10 <sup>-4</sup>	1.1×10 <sup>-5</sup>		
	铬	第一次	0.0023	0.0016	1.5×10 <sup>-4</sup>	---	
		第二次	0.0020	0.0015	1.4×10 <sup>-4</sup>		
		第三次	0.0157	0.0122	1.1×10 <sup>-3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67	0.0051	4.6×10 <sup>-4</sup>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排 气筒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0.00105	7.6×10 <sup>-4</sup>	6.9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0.00104	7.8×10 <sup>-4</sup>	7.2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289	0.00224	2.0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166	0.00126	1.1×10 <sup>-4</sup>		
	镍	第一次	0.0013	9×10 <sup>-4</sup>	8.6×10 <sup>-5</sup>	---	
		第二次	7×10 <sup>-4</sup>	5×10 <sup>-4</sup>	4.9×10 <sup>-5</sup>		
		第三次	0.0084	0.0065	5.9×10 <sup>-4</sup>		
		平均值	0.0035	0.0027	2.4×10 <sup>-4</sup>		
	铅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	
	第二次	ND	ND	/			
	第三次	ND	ND	/			
	平均值	ND	ND	/			
<p>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                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               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<b>结论:</b>                 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	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74002C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<sup>3</sup>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51.8	177	17.4	65224	8.2	25.47
	第二次	154.1	188	18.0	67080	8.9	25.40
	第三次	153.0	167	16.9	62880	7.4	25.78
2#焚烧炉烟气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39.8	169	16.8	65849	7.1	24.09
	第二次	141.9	188	17.7	69531	7.6	23.77
	第三次	142.7	197	18.2	70610	8.1	24.34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<sup>3</sup>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<sup>-6</sup>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铋		2×10 <sup>-5</sup>	
砷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铅		2×10 <sup>-4</sup>	
铬		3×10 <sup>-4</sup>	
钴		8×10 <sup>-6</sup>	
铜		2×10 <sup>-4</sup>	
锰		7×10 <sup>-5</sup>	
镍		1×10 <sup>-4</sup>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